

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
事務所地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經濟部

1.2 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單 位 名 稱	經濟部
營 業 所 或 事 務 所 地 址	(100210)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程。

3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